

#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

## 第七條附式

候選人  
 政黨  
 ( )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 
 被罷免人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務機關	現職	通訊地址		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	未抽中票時 投票所 是否願 舉選另	指定開票 所, 接 委員定	同業切 說擔 之情	擔並 結確 一監 察事	任簽 實無 不察 得員	監章 無得 員	行動 電話	電話	備註
						直轄 市、 縣、 市	鄉 鎮 區	路 段、 門 牌 號 碼									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  
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 
 提議人之領銜人  
 被罷免人  
 簽名蓋章  
 年 月 日

候選人  
 政黨  
 ( )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 
 被罷免人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務機關	現職	通訊地址		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	未抽中票時 投票所 是否願 舉選另	指定開票 所, 接 委員定	同業切 說擔 之情	擔並 結確 一監 察事	任簽 實無 不察 得員	監章 無得 員	行動 電話	電話	備註
						直轄 市、 縣、 市	鄉 鎮 區	路 段、 門 牌 號 碼									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候選人  
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 
 提議人之領銜人  
 被罷免人  
 簽名蓋章  
 年 月 日

### 附式說明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  - 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  - (二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。

(三)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
(四)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，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本名冊由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提出，被推薦人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；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，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
四、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之上，括弧內，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。例如立法委員選舉○○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○○選舉區。

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。

六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」欄，未表示意願者，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七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。

八、投、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，將本名冊抬頭「候選人」三字劃掉，反之亦同。

九、政黨簽名或蓋章，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。（得以套印為之）